

拾金索酬，酬金数额引发冲突

有人认为应当拾金不昧，有人认为索要酬金无可厚非但要有度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



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

才说警事

16

市民报警 >>

12月10日下午，滨州职业学院学生王某报警称，有人捡了他的钱包不给，还打人。

处警现场 >>

12月10日下午3点20分，记者赶到滨州职业学院门口，数十人围在一起，过往的学生驻足围观。报警者王某是该校学生。“是他朋友捡了我的钱包，他敲诈我，还打我。”王某指着站在旁边的一个约40岁的男子向记者说道。王某告诉记者10日下午，他与朋友在校门口搭乘出租车出去吃饭，不小心将钱包落在了出租车上。王某发现钱包丢失后急忙赶回校门口寻找当时乘坐的车辆。王某找到当时乘坐的是司机孙某的出租车，“当时我去问那个司机，有没有发现一个钱包，这个姓王的说有一个，问我里面有多少钱，我当时说里面有600

多。”王某又向孙某的朋友王某某讲述了钱包里的物品详情后，王某某正准备拿出钱包时说道“怎么着，不请吃顿饭吗？”，王某当时考虑到他们的好心，当时就提出给他们100元作为答谢费。“他说100不行，让我拿200吧。”王某说。王某觉得很气愤，一手抢过钱包就准备走，王某某从车上下来不让他走，王某对王某某骂了一句，结果两个人争执起来，在争执中，王某的手被王某某扭伤。“这才一会儿工夫，我的手就肿了起来，现在还很疼。”民警对二人进行传讯审问，王某做了笔录后去医院做手部检查，案件正在进一步的调解中。

忠才提醒 >>

拾金不昧作为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美德，一直被视为道德范畴的问题。但事实上，失物招领当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历来受到法学界人士的重视。

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：“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，应当归还失主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

还。”

《物权法》中规定：“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”

一名律师说，由于没有明确规定酬金比例，司法实践中常由法官自由裁量，比例一般不超过20%。

网友观点 >>

拾金不昧的谢金到底该不该要？记者对这一问题向读者和网友进行了调查。然而调查的结果耐人寻味，一部分读者在为社会道德滑坡而痛心，为拾金不昧叫好；还有一部分网友称，拾金不昧接受报道是一种作秀，对拾金不昧的谢金也“有意见”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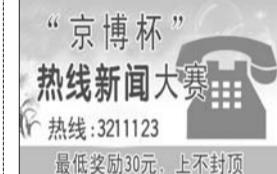
既然是“拾金不昧”，那就一分钱酬金也不能要。网友“快乐向上”观点：做好人好事有成本的，谢金该要，还应给予奖励。读者“盛开的雪莲”认为：拾金不昧是美德，谢金不能“要”，人家丢了钱包本来就很不幸，不光耽误事情，还让人伤心。

○记者手记

拾金不昧风尚高 收点谢金也无妨

法律规定，拾物应当归还，不然就是“不当得利”。但是，做好事也是需要付出成本的。当拾金不昧者捡到物品四处寻找失主，四处打电话询问，其间耽误了生意不说，还花费了电话费等费用，减少了失主的寻找成本，挽回了失主损失，失主应该承担一些费用，在失而复得的惊喜中给点回报也在情理之中。不能让拾金不昧的人做了好事，还要付出成本，造成损失。

拾金不昧、谢绝酬金当然堪称道德模范，但是，现实生活中也有讲道德需要回报的地方，很多承担着生活压力与家庭困难的人，在做了好事后给予一定的回报和激励更合乎情理，也符合社会进步的需要，一味地提倡拾金不昧谢绝谢金，反而不利于鼓励更多的人拾金不昧。读者朋友，对此有什么看法，欢迎来电18754399128发表自己的观点与看法。
(王忠才)



12月10日上午9时许，在316省道(永莘路)与205国道交叉口以东约1.5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一辆东营牌照的轿车与一辆沾化农用六轮汽车发生碰撞，轿车前部已完全变形，发动机被挤压，驾驶室顶部被揭开；农用六轮两前轮被撞掉，驾驶室受损严重。据介绍，当时轿车与农用车分别自东向西和由西

向东行驶，后发生碰撞，“轿车内当时做了四人，驾驶员当时感觉就不行了，其余三人伤得也挺严重，农用车里的人伤得相对轻一些。”一名过路群众介绍。

本报记者 张卫建 摄影报道
(请线索提供者程先生到本报领取线索费50元)

家长为孩子办假证被识破

本报12月10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邱胜岩) 喜得贵子本来是件高兴的事，可是粗心的家长却将孩子的出生证明给丢了，为了能够及时给孩子落户，干脆就花了50元买了个假证，结果被民警识破。

12月6日下午，阳信县商店镇沙河毛村居民毛某为其子申办出生落户手续时，户籍民警发现毛某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日期异常。民警遂用检测板进行检测，发现检测结果并不显示“出生证”、“CSYXZM”及“人口登记”字样。民警通过检测确定为毛某提供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系假证。

通过对毛某进行审讯以及调查，毛某向民警讲述了事情原委，毛某喜得贵子，“这几天光想着高兴了，孩子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因保管不当不慎丢失，害怕没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孩子落不上户口……”出于这个担心，毛某就想到经常看到办理假证的小广告，就联系办理假证人员，以5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个假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没想到还是让民警识破。

户籍民警向所领导和县局户政出入境大队进行汇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对当事人毛某某予以治安处罚。